OCT25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E-G- 日期：2018年10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舞蹈演员和编舞者，寻求在艺术领域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额外文件以及先前提交的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事项 E-G-

在 8 C.F.R. § 204.5(h)(3) 中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能轻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舞蹈演员和编舞者，曾在电视节目、电影和视频中表演。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步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六项标准。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得出结论，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成为协会成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她基于 8 C.F.R. 204.5(h)(4) 条例下的可比证据满足此标准。具体而言，她声称“ [获]得顶级电视节目舞蹈团队录取资格与成为奥运代表队成员几乎完全相同，因为

。

事项 E-G-

每位舞者必须经过的高门槛才能被录取。”记录包括确认她在 和
上作为舞者参与的函件。此外，申请人声称“舞蹈行业中没有协会特别要求舞者具有杰出成就才能成为此类组织的成员。”

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在所列标准不能轻易适用于其职业时使用可比证据。1 申请人应解释为何她未提交可满足 8 C.F.R. § 204.5(h)(3) 中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她所包含的证据与 8 C.F.R. § 204.5(h)(3) 所要求的证据“可比”。2 在此，申请人未说明为何她不能提供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证据。尽管她主张不存在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但她未提供支持其主张的证据。关于十项客观标准中的任何一项不能轻易适用于某一职业的一般性主张不具有证明价值，应予以折扣。3 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文件这一事实，并不证明舞蹈演员或编舞者无法做到。如上所述，申请人主张满足另外五项标准。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舞蹈演员或编舞者不能提供与其他标准相关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在电视节目上试镜并获得角色如何与成为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真正可比”。如函件所示，申请人是与其他竞争电视节目角色的舞者进行试镜，而非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基于其过去的杰出成就而入选。4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资格通过提交可比证据来满足成员资格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1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12（2010年12月22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
3 ·
4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6页（提供作为外籍准会员被接纳为美国国家科学院成员的例子，该成员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

事项 E-G-

申请人主张，她基于发布在 11 个网站上的视频采访满足此标准。尽管申请人提交了经认证的转录文本，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采访发布在主要网站上，且包含所要求的材料作者。5

在发布在 antenastars.ro、al.ro、lamaruta.protv.ro 和 apropotv.ro 上的采访转录文本中，未包含作者、主持人或采访者的姓名。相反，转录文本将网站、出版物或电视节目的名称列为材料作者。例如，发布在 apropotv.ro 上的采访转录文本称作者为“ APROPO TV MAGAZINE ”。在此，申请人未按此监管标准的要求指明“ 材料作者 ”。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同一采访发布在七个不同网站上的文字记录。然而，每份文字记录对同一采访标注了不同的作者。例如，来自 okmagazine.ro、huff.ro、vip24.ro、teotrandafir.com 和 ziarulring.ro 的文字记录分别将作者标注为
和 。6 申请人必须以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在此，申请人未解释或纠正同一采访存在五名作者的不一致之处。此外，她未确立该材料的实际作者。

此外，作为主要媒体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 Similar Web 关于各网站排名和“ 流量概览 ”的截图。例如，Similar Web 显示这些网站的全球排名从 6,132 到 303,672，国家排名从 32 到 5,902，总访问量从 223,900 到 18,220,000。然而，申请人未证明互联网排名和浏览统计的重要性，也未解释此类信息如何体现主要媒体地位。具体而言，她未确立全球排名表明其为主要国际媒体。此外，即使我们将国家排名最高的两个网站 libertatea.ro（排名第 32）和 al.ro（排名第 85）视为全国性主要媒体，申请人也未如上述指明材料的作者。7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团成员身份，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5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7 页。
6 我们注意到，发布在 libertatea.ro 和 evzmonden.ro 上的采访文字记录将网站或出版物列为作者。
文字记录将网站和节目名称列为作者。

。

Matter of E-G-

记录中的证据显示，申请人在一档电视节目中担任舞蹈演员的评判者。因此，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

如上所述，申请人在艺术展览和展示中展出了其作为舞蹈演员的作品。因此，申请人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以下电视节目中担任首席舞蹈演员的角色而满足该标准：，以及
。此外，她主张其作为以下节目的舞蹈演员以及以下项目的编舞者而满足该标准。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确立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确立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事实上具有领导性。8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表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9

记录中包含 与申请人之间关于其在上述电视节目中表演的合同。申请人的角色范围从为 ======= 和 的编舞表演，到为 和 的首席芭蕾舞演员，以及为
的偶尔嘉宾。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_ 制片人兼导演的推荐信，其中称 “ [作为]编舞者和首席舞蹈演员，[申请人]在这些作品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此外，她提供了来自 和 的信件，其中评论称申请人 “ 具有出色的舞蹈和表演技能 ”，“ {她}在 上的表现引人注目，”以及 “ [她]立即脱颖而出，成为最独特、最有才华的舞蹈演员和编舞者之一。 ”

申请人未证明其在电视节目中的表演如何构成其为 “ 组织或机构 ” 担任的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 通过参与节目的制作过程，[她]为该组织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 ” 然而，申请人未表明其作为编舞表演者、首席

8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10 页。
9 同上。

。

Matter of E-G-

芭蕾舞演员或电视节目偶尔嘉宾的角色如何体现其为整体制作公司或电视台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例如，她未提供证据确立其在
上的角色如何对播出这些节目的电视台 具有领导性。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角色如何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10

即使我们认为电视节目符合“ 组织和机构 ”的条件（我们并不如此认为），申请人也未确立其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虽然她担任首席芭蕾舞演员，但她未证明其角色与电视节目中的其他角色相比如何具有领导性。此外，尽管她的推荐信赞扬了她的才华，但其中并未包含具体说明其在该节目中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的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11 例如，这些信件未表明她负责高收视率或被认为对节目的成功有功。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作为芭蕾舞团队一员从 获得的“ 荣誉文凭 ”作为 · 的一部分，“ 提供了关于[她]重要性和关键地位的独立、非 solicited 证据。 ”然而，申请人未确立该文凭代表其为 · 或芭蕾舞团队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例如，她未表明该文凭认可了她的领导职位或其角色的关键性质。此外，虽然申请人提供了 operaisi.ro 上关于 历史和背景的截图，但她未证明其享有杰出声誉。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或历史长短本身并非决定性因素。12

关于，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管理合伙人的信件，其中称“ 她的特殊技能使我们选择（原文如此）她担任我们大多数重大活动的首席编舞者 ”，以及“ [她]的技能和专业精神是我们最佳作品成功的主要资产。 ”与上述其他推荐信类似， 的信件未包含详细说明其在该广告公司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的具体信息。 未解释其角色与 其他员工相比如何，以表明其职位具有领导性。此外， 未证明申请人对
活动的重要显著性作出了贡献。尽管申请人提交了 网站展示项目样本的截图，但她未确立该公司具有杰出声誉。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10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10 页。
11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10 页。
12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IO 页（引用 Merriam-Webster 词典对“ distinguished ”的定义，即显著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

。

Matter of E-G-

外籍人士就其服务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记录中包含一份与 的合同，就电影 的编舞服务向其支付“ 每天 4,000 美元，不少于四天 ”。13 此外，她提交了来自 的四张支票正面副本，每张 4,000 美元。14 申请人主张，“ 根据外国劳工认证数据中心在线工资库（ FLC 工资），四级工资的编舞者 8 小时工作日将赚取：25.11 美元 X 8 小时 X 4 天 = 803.52 美元。 ”此外，她主张，“ 如果四级工资的编舞者连续工作 24 小时，持续 4 天：25.11 美元 X 24 小时 X 4 天 = 2,410.56 美元。 ”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就其服务而言，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15 尽管申请人根据编舞者的每小时中位工资做出了推算，但她并非按小时计酬。16 相反，合同表明她获得的是一笔有限的、一次性的项目工资。具体而言，她的工资涵盖固定金额每天4,000美元，共四天，总计16,000美元。因此，从FLC计算小时工资并非对申请人工资的恰当比较，因为她并非按小时计酬。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显示其服务报酬的合同。然而，她并未提供证据将其项目工资与其他人进行比较。例如，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一部电影制作中每天4,000美元的项目收入相对于其他履行相同职责的人而言属于显著高薪。

此外，即使我们考虑编舞者的年度工资，FLC反映的加利福尼亚地区工资中位区间为：一级工资26,416美元至四级工资52,229美元。11a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她在该年度16,000美元之外还获得了任何额外工资。而且，申请人的收入低于入门级雇员的年度工资，且远低于完全胜任雇员的年度收入。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比较职业高尔夫球手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另参见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比较NHL执法者与其他NHL执法者的薪水）；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13 我们注意到，IMDb将申请人列为在 中担任女演员，但未提及她提供编舞服务。参见https://www.imdb.com，于2018年10月24日访问，并并入诉讼记录。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必须通过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予以解决。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申请人在任何未来提交的文件中必须处理这一不一致之处。

14 记录显示，第四张支票注明“ 编舞最终付款 ”。

1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1页。

16 虽然申请人还针对舞者做出了每小时推算，但申请人未提交其作为舞者收入的证据。

17 一级工资涉及入门级雇员，而四级工资涉及完全胜任的雇员。参见Prevailing Wage Determination Policy Guidance, http://flcdatacenter.com/download/NPWHC_Guidance_Revised_11_2009.pdf第7页，于2018年7月13日访问，并并入诉讼记录。

Matter of E-G-

444-45 (N.D. Ill. 1995)（比较NHL防守球员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水）。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就其服务而言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额报酬。

8.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的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一份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艺术成就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获得赞誉作品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领域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Matter of E-G-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E-G-, ID# 1668798 (AAO Oct. 25, 2018)